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会字〔2023〕705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，中央驻青各单位，各社会团体组织，省级相关企业，中介机构：

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厅函〔2023〕214 号）和《青海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（青财会字〔2019〕100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夯实财会监督基础，促进我省会计人员知识更新，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现就做好我省 2023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会计人员”）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会计人员更新知识、拓展技能，完善知识结构、提高能力素质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。根据《实施办法》规定，我省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都应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应先进行信息采集，信息采集有关要求按照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公告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学时

（一）培训内容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公需科目包括会计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政策理论、职业道德、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，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、管理会计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、会计信息化、会计职业道德、财税金融、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。

2023年专业科目课程设置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分为专业通识知识、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。其中：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法治、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；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、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、农村

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税收实务、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；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、审计基础、金融基础、财经相关法规、其他财会财经热点五个科目。

（二）培训学时

2023年我省会计人员当年须完成继续教育培训课时不少于135学时，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45学时，专业科目不少于90学时。

三、继续教育形式

我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要形式有网络继续教育培训、参加备案通过的会计教育培训和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等形式，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。

（一）网络继续教育培训

2023年我省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培训课程已开通，全省会计人员可登录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qhkjw.gov.cn:8080/>），点击进入“会计人员继续教育”栏目参加培训。

（二）备案通过的会计教育培训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今年各市、州财政部门或会计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，须将财政部最新颁布的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纳入培训课程，同时提前到省财政厅会计处做好备案工作。

（三）视同参加继续教育

会计人员参加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会计类学历（学位）教育、考试考核、研究课题、发表论文等，或参加并完成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公需课学习，请于12月10日前，将相关材料提交省财政厅会计处审核后办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市、州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导和督促继续教育实施。会计人员所在单位要建立激励机制，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人员考核评价、职称申报、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。广大会计人员要合理安排时间，自觉履行继续教育义务，切实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不断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。

联系人：青海省财政厅会计处 白银亮

联系电话：0971-3660217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办公室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印发